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